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 JIA YUAN MEDIA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勤 + 緣 媒 體 服 務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6)

**於 二 零 零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舉 行 之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之 結 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關於與蔣先生訂立的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根據委任函向劉先生發行及配發報酬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與蔣先生訂立的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根據委任函向劉先生發行及配發報酬股份而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刊發之公告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關於與蔣先生訂立的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根據委任函向劉先生發行及配發報酬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獲正式通過。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84,000,784股。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蔣先生或其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而持有合共684,000,78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之股本)之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劉先生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2%，彼等已放棄就批准發行及配發報酬股份之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因此，持有合共

683,879,78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99.98%)之獨立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根據委任函發行及配發報酬股份之第二項普通決議案。

下文載列關於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根據委任函發行及配發報酬股份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詳情：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票數(%) | 反對 票數(%) | 投票總數 |
|------------------|--|-----------------------|-------------|-------------|
| 1 | 追認、確認及批准勤加緣市場策劃(深圳)有限公司(Qin Jia Yuan Marketing (Shenzhen) Limited*)與蔣開方先生就補充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訂立之服務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補充服務協議補充)而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 | 427,958,914 (100%) | 0 (0%) | 427,958,914 |
| 2 |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劉毓慈先生(「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訂立之委任函(「委任函」)；及謹此授權根據委任函之條款按面值向劉先生發行及配發3,5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427,958,914 (100%) | 0 (0%) | 427,958,914 |

承董事會命
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梁鳳儀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梁鳳儀博士(行政總裁)、饒恩賜先生及蔣開方先生；九名非執行董事：黃宜弘博士GBS(主席)、PFITZNER Kym Richard先生、ZINGER Simon先生、李桂芬女士、洪克協先生、劉毓慈先生、黃英豪博士BBS太平紳士、FLYNN Douglas Ronald先生及何超瓊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GBS太平紳士、林孝信太平紳士及許冠文太平紳士。